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3,638.04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4,480.00 万元（含 64,480.00 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2、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9.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6.33 万元。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减少 10%、持平、增长 10%分别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 2019 年、2020 年现金分红与 2018 年持平，且均在当年 6 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现金分红的判断。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21,268,000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126.80	12,126.80	15,764.84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12,126.80	12,126.80	13,036.3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4,4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9 月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9.99	7,897.99	7,89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1.33%	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6.33	6,254.96	6,25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8.97%	7.29%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无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9.99	7,179.99	7,17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0.35%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86.33	5,686.33	5,68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8.20%	6.65%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9.99	6,462.00	6,4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9.36%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86.33	5,117.70	5,11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7.42%	6.0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推动信息安全领域进入到高速发展与升级换代时期，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所从事的软件服务业务将迎来加速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强资金实力，抓住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契机，加快细分区域与细分市场的复制与拓展，充分利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与行业整合力度，完善在信息安全产业核心环节的业务布局，巩固与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从而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和优化。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480.00 万元（含 64,48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在多年的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选拔、任用机制，公司也拥有了一大批专业及技术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发展过程中，根据行业变动情况，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陆续引进和储备了一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能够充分胜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

技术方面，公司在软件行业发展多年，已经成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知识背景的行业主要领导企业，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

市场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开发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中国首批研制和推出 PKI 公钥基础设施产品的厂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研发、人才、专业资质、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方面占据了领先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领导企业，也是国内信息安全领域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之一，是领域内诸多重要技术应用的积极推动者。

（2）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1）技术开发与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此外，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对信息安全产品的升级换代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虽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但如果在产品升级换代上投入不足，不能正确把握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满足客户的现实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对未来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自主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研发、技术创新体系，逐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同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让技术研发面向市场，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技术的创新性和领先性，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市场开拓与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极具发展活力的新兴产业，建立坚实可靠的网络安全体系已逐渐成为共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军工及其它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各类中小型企业未来将不断加大信息安全建设投入，必将促使该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行业内现有企业有可能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国内一些大型 IT 和互联网企业亦有可能涉足信息安全领域，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在信息安全行业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细分市场领域占据了优势地位，但面对现有竞争者和即将进入者在产品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营销网络、客户体验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公司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会积极把握政策动向，持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及风险抵抗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明确自身战略目标，建立科学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优势，不断强化市场领先地位，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高效的成长。

3）人才流失与技术失密风险

目前，公司多项技术、产品处于研究与开发阶段，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成功具有重要影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问题成为公司不可忽视的风险之一。

为防范前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实现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另一方面，通过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有竞争性的薪酬奖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团队。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制定了合理规划。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相应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上接 C80 版）

4、符合本制度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五年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549.00	5,637.74	9.74%
2017 年	2,440.00	7,024.56	34.74%
2018 年	2,391.20	7,159.99	33.40%

2016-2018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380.20 万元。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后期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特制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券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及间隔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及考虑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因素后，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票股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将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符合本制度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五年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指以下情形之一：（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目前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3,638.04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4,480.00 万元（含 64,480.00 万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2）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9.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86.33 万元。假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减少 10%、持平、增长 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 2019 年、2020 年现金分红与 2018 年持平，且在当年 6 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现金分红的判断。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21,268,000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假设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126.80	12,126.80	15,764.84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12,126.80	12,126.80	13,036.3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4,4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9 月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9.99	7,897.99	7,89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1.33%	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6.33	6,254.96	6,25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8.97%	7.29%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无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9.99	7,179.99	7,17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10.35%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86.33	5,686.33	5,68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8.20%	6.65%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9.99	6,462.00	6,4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	9.36%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86.33	5,117.70	5,11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7.42%	6.0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推动信息安全领域进入到高速发展与升级换代时期，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所从事的软件服务业务将迎来加速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强资金实力，抓住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契机，加快细分区域与细